**关于评选2016年度省级优秀学生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展示当代青年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评选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1号）的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开展2016年度省级优秀学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生**（不含2016级新生及其班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全院1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热爱集体，团结同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学风严谨，成绩优异，学年内没有考试不及格现象。综合测评、德育测评成绩优秀。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优秀学生要在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其中一项，或在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创业、志愿活动等等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优秀学生干部要在学年内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或在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创业等等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或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三、评选程序**

1、请个人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登记表》、《推荐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名单》（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电子版**）。

2、**2月28日（周二）下午下班前截止。**

土木工程学院

2017年2月27日